

目 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8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	董事长致辞
12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重要事项
37	董事、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财务会计报告
115	备查文件
1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
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姚中民先生、范一飞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姚中民先生授权委托陈同海先生，董事范一飞先生授权委托王天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董事、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首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同海先生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990060

传真：86-10-64990022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2楼

信息披露报纸

境内：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

《经济日报》

《南华早报》(英文)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Citibank N. 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161,351	141,896	13.71
流动负债	211,744	167,792	26.19
总资产	568,888	520,572	9.28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28,510	215,623	5.9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全面摊薄)	2.636	2.487	5.9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570	2.426	5.94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20,679	18,044	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76	18,087	14.87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05	9.13	(0.08)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20	9.29	(0.09)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全面摊薄)	0.239	0.208	14.6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加权平均)	0.239	0.208	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6	25,044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39)
营业外支出(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40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3
减员费用	48
捐赠支出	40
营业外收入	(132)
相应税项调整	(48)
合计	97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项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6.16	26.60	29.29	29.78
营业利润	13.64	13.88	15.76	16.03
净利润	9.05	9.20	9.13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9	9.25	9.15	9.31

项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利润	0.689	0.689	0.667	0.667
营业利润	0.360	0.360	0.359	0.359
净利润	0.239	0.239	0.208	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40	0.240	0.209	0.209

(3)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上半年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减少)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7,313	5,051	2,262	44.78	为采购原油及原材料增加预付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392	14,146	13,246	93.64	主要为整合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差额及对联营公司的新增投资
在建工程	62,628	48,073	14,555	30.28	主要为根据本年度投资计划对工程项目投入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6,785	16,124	30,661	190.16	主要为补充经营性资金
其他应付款	6,105	1,830	4,275	233.61	主要为计提应付的石油特别收益金所致
预提费用	1,483	512	971	189.65	主要为预提未付的生产经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0,118	29,383	(9,265)	(31.53)	主要为整合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所致

(3)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续)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主要变动原因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81,988	359,248	122,740	34.17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	409,298	293,181	116,177	39.61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918	8,204	4,714	57.46	主要为计提石油特别收益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4	1,109	(435)	(39.22)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少数股东损益	161	2,101	(1,940)	(92.34)	主要为整合子公司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11)	(113)	102	(90.27)	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冲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合计	1	6,652	99	(91)	(22)	—	6,638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40	77	(48)	(1)	—	3,16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12	22	(43)	(21)	—	3,47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	892	250	(248)	(2)	—	89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	327	41	—	(8)	—	3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7	41	—	(8)	—	3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	6,234	34	—	(1)	—	6,267
其中：土地及建筑物		351	29	—	—	(28)	352
油气资产		843	—	—	—	—	843
油库、储罐及加油站		917	5	—	(1)	149	1,070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4,123	—	—	—	(121)	4,0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7	—	—	—	—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8	—	—	—	—	—	—
合计		14,105	424	(339)	(33)	—	14,157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34,238	33,682	1.6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1,406	19,653	8.92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注	5.46	6.17	(0.71)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47	0.227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8	21,082	1.88

注：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项目	于2006年	于2005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65,170	145,291	13.68
流动负债	215,165	170,649	26.09
总资产	586,915	537,321	9.2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37,159	223,556	6.0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735	2.578	6.0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670	2.518	6.04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20,679	18,044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394	1,169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294	216
油气资产折旧	290	417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58	58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13	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1	113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6	1
开办费	(16)	44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177)	(20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146)	(607)
少数股东损益	158	2,11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21,564	21,769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于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228,510	215,623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594	200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2,406	2,112
油气资产折旧	12,523	12,233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520)	(2,578)
土地使用权重估	(940)	(953)
政府补助	(582)	(588)
开办费	(38)	(2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2,883	3,06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677)	(5,531)
少数股东权益	20,027	29,4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257,186	252,99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227,849户，其中境内A股219,385户，境外H股8,464户。

(1)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非流通 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 托管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175,732.5	71.23%	国有股东	6,175,73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8,462.5	19.24%	外资股东	无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注	284,888.6	3.29%	国有股东	284,888.6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	129,641.0	1.50%	国有股东	129,641.0	无
国家开发银行 ^注	63,257.0	0.73%	国有股东	63,257.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82.1	0.68%	国有股东	58,676.0	25,515.0 (质押)/ 3,823.0 (冻结)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802.1	0.11%	国有股东	无	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	0.07%	国有股东	无	无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1	0.06%	国有股东	无	无
国际金融—渣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928.4	0.05%	外资股东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中国石化前十大股东中，除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外，中国石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石化股份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详情参见本报告的「重要事项」。

(2)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8,462.5	H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802.1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	A股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1	A股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928.4	A股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3.8	A股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3,660.7	A股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0.3	A股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3,153.2	A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138.8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中国石化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外，中国石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37,949,210	0.82(L)
	投资经理	805,357,086	4.80(L)
	保管人	771,990,035	4.60(P)(L)
Credit Suisse Group	法团权益	997,124,580	5.94(L)
		754,104,300	4.49(S)
		48,538,200	0.29(P)
Alliance Bernstein L.P.	法团权益	986,511,840	5.88(L)
UBS AG	实益拥有人	478,366,173	2.85(L)
		109,468,745	0.65(S)
	保证权益	38,308,000	0.23(L)
		5,597,900	0.03(S)
	法团权益	335,375,700	2.00(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	0.06(S)
	投资经理	848,691,395	5.06(L)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长致辞

致列位股东：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首先，感谢列位股东和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信任，推选我本人继续担任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今年上半年，面对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石化市场波动较大的形势，本公司充分发挥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扩大资源，巩固市场地位，取得了较好的改革和经营成果。完成了镇海炼化、扬子石化、齐鲁石化、中原油气、石油大明和中国凤凰等上市子公司整合和退市工作。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6.79亿元，同比增长14.6%。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实现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214.06亿元，同比增长8.92%。董事会决定派发上半年股息每股人民币0.04元。

中国石化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地改革与发展，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体制机制框架；能源化工一体化的资产

结构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以中国石化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石化集团在《财富》杂志二零零六年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居第23位。

当前，我们正处于高油价时期，同时面临着石化行业周期性波动，如何把握中国能源化工产品需求稳定增长的优势，应对市场波动和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使中国石化实现新发展，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是本届董事会的重要使命。未来三年，本届董事会将坚持实施「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方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本公司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届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继续深化一级法人体制改革，整合内部管理结构，加强对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资源的集中决策，完善事业部管理体制。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深化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本公司将加快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发展重点是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并根据资源和市场的发展带动炼化化工业务。

●继续把扩大资源放在首位。采取措施实现东部老区产量和可采储量的战略稳定；对川东北、塔河等业已发现的新储量、新构造地区实施战略展开，加快勘探步伐，同时部署产能建设，实现快速增储上产；对有前景的后备选区进行战略研究。预计二零零八年，原油产量将达到4,200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100亿立方米。

- 大力拓展市场，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增强市场控制力。成品油营销将发挥品牌优势，扩大零售和直销总量，提高终端销售比例。化工营销发挥产品集中销售的有利条件，扩大直销，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预计二零零八年，成品油经营量将达到1.2亿吨，其中零售量7,500万吨；化工产品直销比例达到65%。
- 作为连接资源和市场的重要增值加工环节，炼化化工业务将围绕资源优化以及提高质量、品种、效益，不断调整布局 and 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发展。逐步形成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三个大型区域性炼化集群。预计二零零八年，原油加工能力将达到1.87亿吨，乙烯生产能力将达到710万吨。
-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及码头等现代物流设施，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资源流向，保证资源安全高效运送。预计二零零八年，建成大型原油码头接卸能力1.5亿吨，原油主管道总长6,300公里，成品油管线7,600公里，

约90%的原油和40%的成品油实现管道输送。

- 扩大国际化经营和贸易，发挥一体化优势，把国际化经营和贸易建成中国石化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在保障油气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科学调整产业结构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本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为中国石化的资产增值服务。围绕主业努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特别是在油气勘探开发和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作为大型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将继续实施HSE管理体系，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实现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资源节约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预计二零零八年，新鲜水用量、企业综合能耗和COD排放量将比二零零五年有明显下降。

本人及本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继续以改革统揽全局，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做优做强，推进中国石化的持续有效协调发展，一定能将中国石化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和企业利益的共赢。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10.9%，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据本公司统计，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7.1%，乙烯当量消费较去年同期增长6.3%。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攀升、屡创新高，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较高价位。国内继续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尽管先后两

次上调了价格，但境内外成品油价差依然较大。针对上述市场形势，本公司充分发挥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努力扩大油气资源，加快结构调整，加强产销衔接，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市场地位，生产经营总量和经济效益保持了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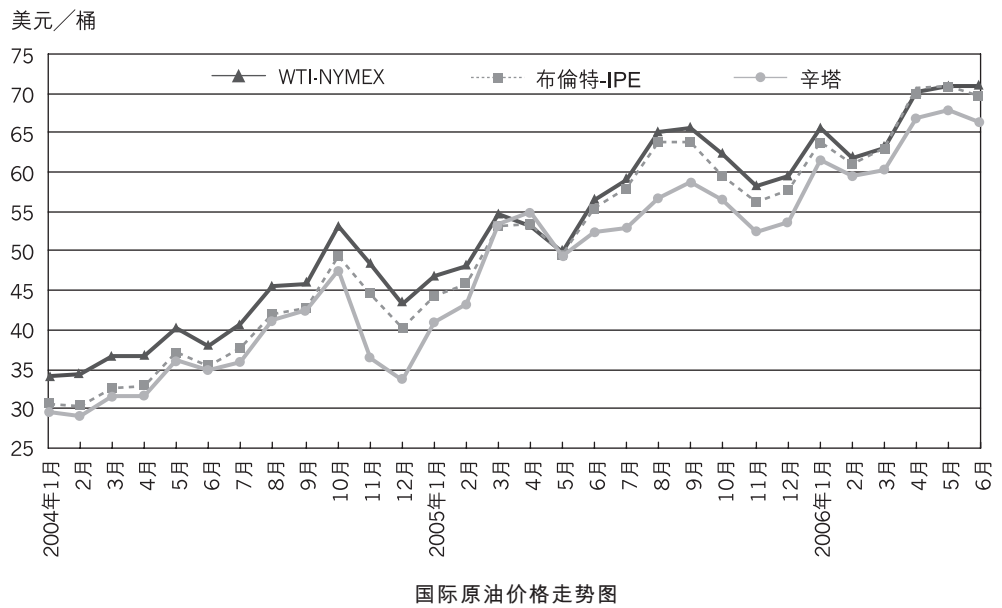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为66.56美元

／桶，同比增长29.49%；本公司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人民币3,309.71元／吨，同比上升了42.88%。

上半年，在勘探方面，本公司加强与海相沉积为主的油气资源勘探理论与技术创新，加快勘探步伐，获得以普光气田为代表的一批重要发现。



在油田开发生产方面，本公司抓住原油价格持续攀升的时机，优化并加快产能建设，一批重点产能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同时注重长停井恢复、水质专项治理等老油田稳产管理工作，油田稳产

基础有所改善。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大华北鄂尔多斯大牛地气田的开发力度，加快了川东北普光气田的前期开发准备工作。

上半年本公司油气产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生产原油14,089万桶，同比增长3.07%；生产天然气1,262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20.42%。

勘探及开采生产运营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6年	2005年	
原油产量(百万桶) ^{注1}	140.89	136.69	3.07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126.2	104.8	20.42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143.89	85.69	67.92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 ^{注2} (十亿立方英尺)	175.5	518.1	(66.13)

	于2006年 6月30日	于200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期末剩餘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3,297	3,294	0.09
期末剩餘天然气可采储量 ^{注2} (十亿立方英尺)	3,001.0	2,951.7	1.67

注1：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注2：不含普光气田储量。

(2) 炼油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保持炼油装置高负荷运行，在成品油质量全面升级的情况下，实现成品油增产，最大

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充分发挥甬沪宁原油管线和新投用的仪长原油管线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原油储运成本；增加高硫原油和重质原油加工量，

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根据市场形势，不断优化加工方案和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进一步提高。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6年	2005年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71.68	68.08	5.29
其中：高硫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7.60	16.87	4.33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42.73	41.02	4.17
其中：汽油(百万吨)	11.23	11.32	(0.80)
柴油(百万吨)	28.32	26.31	7.64
煤油(百万吨)	3.18	3.39	(6.19)
化工轻油(百万吨)	11.47	10.16	12.89
轻油收率(%)	74.81	74.24	0.57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73	93.11	0.62个百分点

注：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组织资源，调结构、保重点，充分发挥西南成品油管线等储运设施的作用，巩固了市

场地位；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终端销售比例和单站加油量进一步提高，成品油市场控制力不断增强。积极开拓非油品业务，与麦当劳建

立了战略合作夥伴关系。加油IC卡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累计发卡量超过了1,100万张。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6年	2005年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54.32	50.77	6.99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35.33	29.56	19.52
直销量(百万吨)	9.69	10.39	(6.74)
批发量(百万吨)	9.30	10.82	(14.05)
总加油站数(座)	29,198	30,352	(3.80)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7,628	26,870	2.82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1,570	3,482	(54.91)
年均单站加油量(吨/站)	2,558	2,200	16.27

(4) 化工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充分发挥新建产能的作用，加强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核心装置的安稳长满优运行，乙烯和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如合成树脂等均有大幅度提高。同时继续强化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量。

上半年，化工销售分公司集约化经营的整体优势逐步显现，市场应变能力不断增强，直销比例稳步提高，为实现化工板块整体效益最大化奠定了基础。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6年	2005年	
乙烯	3,031	2,434	24.53
合成树脂	4,184	3,528	18.59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3,577	3,152	13.48
合成纤维	770	756	1.85
合成橡胶	318	308	3.25
尿素	906	998	(9.22)

注：扬子-巴斯夫和上海赛科两大合资乙烯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降本增效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代物流系统的作用，减少运输成本；进一步增加高硫、重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提高油水井利用率，加大重质稠油处理力度。上半年共降本增效人民币13.82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事业部为人民币3.96亿元，炼油事业部为人民币3.48亿元，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为人民币2.87亿元，化工事业部人民币为3.51亿元。

3 资本支出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304.52亿元。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116.76亿元：通过强化滚动勘探、新区突出预探，已获得一批重要油气勘探成果。新建原油产能295万吨/年、天然气产能7.58亿立方米/年。炼油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51.21亿元：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工程建成投产，广州、燕山、青岛等炼油项目进展顺利，天津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北海涠洲岛原油码头及配套项目已开工建设。化工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59.30亿元：扬子石化PX、PTA改扩建项目全

面建成投用，茂名乙烯二轮改造项目、福建一体化、天津乙烯及化肥煤代油等项目正按计划进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66.85亿元：重点区域加油站建设和收购取得初步成效，新增加油站353座，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本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0.40亿元。

另外，上半年用于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1.79亿元。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并拉动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增加。预计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将维持在高位，国内炼油行业仍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受原料成本推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化工产品价格将维持相对较高水平。此外按照「入世」承诺，今年底国内成品油批发市场将全面开放，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针对上述市场形势，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资源，调整结构，安排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在勘探及开采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实施资源战略，努力增加油气产量。抓好西部塔河、鄂尔多斯等区块产能建设，同时搞好老油田稳产基础治理和综合调整工作，努力实现储量稳中有升。加快川东北天然气勘探开发的前期工作。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2,016万吨，生产天然气35亿立方米。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努力增加高硫、重质原油的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积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苯类等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尽最大努力减亏增效。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7,330万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做好资源投放；

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体系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经营管理，优化销售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下半年计划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5,600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抓好老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新装置的开工投产；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销衔接，努力增产效益高、需求旺的产品，扩大盈利空间；充分发挥化工销售分公司专业化经营的优势，提高整体竞争能力。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303万吨。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中期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931亿元，与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增长33.8%，经营

收益为人民币342亿元，同比增长1.7%。主要归因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度增长，以及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的有利形势，积极开拓

市场，提高油气产量、优化原油加工结构，扩大化工产品产量和成品油经营量。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06年	2005年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493,128	368,454	33.8
其中：营业额	481,988	359,248	34.2
其他经营收入	11,140	9,206	21.0
经营费用	(458,890)	(334,772)	37.1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400,215)	(283,036)	41.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16,429)	(15,510)	5.9
折旧、耗减及摊销	(16,504)	(15,155)	8.9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085)	(3,355)	(8.0)
职工费用	(9,197)	(8,536)	7.7
减员费用	(48)	(100)	(52.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2,918)	(8,204)	57.5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494)	(876)	(43.6)
经营收益	34,238	33,682	1.7
融资成本净额	(3,142)	(2,566)	22.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578	598	(3.3)
除税前利润	31,674	31,714	(0.1)
所得税	(10,110)	(9,945)	1.7
本期间利润	21,564	21,769	(0.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21,406	19,653	8.9
少数股东	158	2,116	(92.5)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931亿元。其中：营业额人民币4,820亿元，同比增长34.2%。主要是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扩大石油、石化产品销量，优化营销结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11亿元，同比增长21.0%。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及第三方销售原材料等形成的其他经营收入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变化率 (%)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原油	2,710	2,569	5.5	3,290	2,367	39.0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2,600	1,962	32.5	745	658	13.2
汽油	15,986	14,609	9.4	4,968	4,151	19.7
柴油	35,109	32,571	7.8	4,259	3,514	21.2
煤油	2,702	3,086	(12.4)	4,301	3,414	26.0
基础化工原料	4,941	3,836	28.8	5,336	4,948	7.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1,704	1,412	20.7	8,602	9,026	(4.7)
合成树脂	3,523	2,898	21.6	9,485	9,144	3.7
合成纤维	825	784	5.2	10,723	11,499	(6.7)
合成橡胶	382	303	26.1	13,911	12,394	12.2
化肥	928	1,004	(7.6)	1,699	1,463	16.1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勘探及开采事业部外销原油及天然气营业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同比增长40.3%，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5%，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升，以及天然气价格及销量的增长。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这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218亿元，同比增长32.0%，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65.3%，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上涨，同时本公司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优化营销结构，以及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406亿元，同比增长

29.6%，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4.8%；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812亿元，同比增长39.6%，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5.2%。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27亿元，同比增长24.0%，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8.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充分发挥新建产能的作用，扩大了经营量。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589亿元，同比增长37.1%。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4,002亿元，同比增长41.4%，占总经营费用的87.2%。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2,077亿元，同比增长40.1%，占总经营费用45.3%，同比增加1.0个百分点。

随著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扩大，本公司外购原油加工量相应增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5,60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6.9%；外购原油平均加工成本人民币3,706元/吨（折合62.8美元/桶），同比增长31.1%。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1,925亿元，同比增长42.8%，占总经营费用42.0%，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64亿元，同比增长5.9%。主要归因于经营性租赁费、研究

开发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劳务费的增加。

折旧、耗减及摊销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165亿元，同比增长8.9%，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的增加。

勘探费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探费用为人民币31亿元，同比降低8.0%，主要归因于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同比减少。

职工费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职工费用为人民币92亿元，同比增长7.7%，主要归因于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进行了薪酬制度改革。

减员费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根据本公司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公司对共约1,000名员工承担减员费用约人民币0.5亿元。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29亿元，同比增长57.5%，主要归因于国家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徵石油特别收益金，新增税金人民币37亿元，同时，汽柴油销

量增加以及国家扩大消费税徵税范围导致消费税增加人民币7.4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经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5亿元，同比降低43.6%。主要归因于长期资产减值同比减少。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342亿元，同比增长1.7%。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31亿元，同比增长22.4%，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上涨、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因素影响，存货等经营活动资金占用上升，增加短期债务，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

(5) 除税前利润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17亿元，同比降低0.1%。

(6) 所得税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01亿元，同比增长1.7%。

(7)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为人民币2亿元，同比减少92.5%，主要归因于公司收购下属五家子公司少数股权影响。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为人民币214亿元，同比增长8.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 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 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2006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5年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6,855	12,278	2.1	2.0	3.4	3.3
事业部间销售	53,362	35,745	6.6	5.9		
经营收入	70,217	48,023	8.7	7.9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51,012	38,934	6.3	6.4	10.3	10.6
事业部间销售	220,301	172,035	27.1	28.4		
经营收入	271,313	210,969	33.4	34.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73,435	207,296	33.7	34.1	55.4	56.2
事业部间销售	1,962	1,320	0.2	0.2		
经营收入	275,397	208,616	33.9	34.3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96,248	77,681	11.8	12.8	19.5	21.1
事业部间销售	5,271	8,335	0.6	1.4		
经营收入	101,519	86,016	12.4	14.2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55,578	32,265	6.9	5.3	11.4	8.8
事业部间销售	38,335	21,228	4.7	3.5		
经营收入	93,913	53,493	11.6	8.8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812,359	607,117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319,231)	(238,663)				
合并经营收入	493,128	368,454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报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70,217	48,023	46.2
经营费用	36,873	30,228	22.0
经营收益	33,344	17,795	87.4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271,313	210,969	28.6
经营费用	287,923	212,265	35.6
经营收益/(亏损)	(16,610)	(1,296)	1,181.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275,397	208,616	32.0
经营费用	264,636	201,973	31.0
经营收益	10,761	6,643	62.0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101,519	86,016	18.0
经营费用	94,321	75,201	25.4
经营收益	7,198	10,815	(33.4)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93,913	53,493	75.6
经营费用	94,368	53,768	75.5
经营收益/(亏损)	(455)	(275)	65.5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02亿元，同比增长46.2%，主要归因于原油销售价格和销量同比增长。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873万吨，同比增长4.2%；销售天然气27.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6.2%。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310元

／吨（折合58.1美元／桶），同比上升42.9%；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748元／千立方米，同比上升13.3%。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369亿元，同比增长22.0%。主要归因于：

- 由于国家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徵石油特别收益金，本公司共提取人民币37亿元；
- 原油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使相关税金同比增加人民币5亿元；

- 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1亿元（同时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人民币11亿元），主要是材料销售增加；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10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形成资产增加折旧折耗所致；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高涨，本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动用低品位储量、加大措施工作量等增产原油，使油气现金操作成本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币410元／吨（折合6.98美元／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币461元／吨（折合8.09美元／桶），同比增长12.4%。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333亿元，同比增长87.4%。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713亿元，同比增长28.6%。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
汽油	10,651	10,323	3.2	4,282	3,451	24.1
柴油	28,140	25,792	9.1	3,782	3,218	17.5
化工原料类	13,035	12,781	2.0	4,405	3,456	27.5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17,174	16,263	5.6	3,466	2,846	21.8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56亿元，同比增长28.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8%。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64亿元，同比增长28.2%，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9.2%。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74亿元，同比增长30.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1.2%。化工原料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幅度略大于汽柴油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归因于国内汽油、柴油价格从紧控制，其价格涨幅低于化工原料类价格的涨幅。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95亿元，同比增长28.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1.9%。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879亿元，同比增长35.6%。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的上涨及该事业部原油加工量的增加。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654元/吨(折合61.95美元/桶)，同比增长33.1%；加工原油7,023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6.6%。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2,566亿元，同比增长41.9%，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9.1%，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本公司炼油毛利亏损人民币93元/吨(亏损1.57美元/桶)(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与二零零五年同期炼油毛利人民币141元/吨(折合2.32美元/桶)相比减少人民币234元/吨(折合3.89美元/桶)。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18元/吨(折合2.00美元/桶)，与二零零五年同期持平。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66亿元，同比减少收益人民币153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754亿元，同比增长32.0%，

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长，同时该事业部持续优化营销结构，汽油、柴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提高。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306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3.7%。汽、柴油的零售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56.8%提高到62.8%，上升6个百

分点；配送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20.0%下降到17.7%，降低2.3个百分点；批发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比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23.3%下降到19.6%，降低3.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变化率 (%)
汽油	16,045	14,660	9.4	4,967	4,150	19.7
其中：零售	11,543	10,040	15.0	5,078	4,293	18.3
配送	1,576	1,429	10.3	4,745	3,904	21.5
批发	2,926	3,191	(8.3)	4,650	3,810	22.0
柴油	35,454	32,866	7.9	4,256	3,510	21.3
其中：零售	20,778	16,935	22.7	4,310	3,635	18.6
配送	7,528	8,057	(6.6)	4,397	3,501	25.6
批发	7,148	7,874	(9.2)	3,952	3,249	21.6
煤油	2,684	3,058	(12.2)	4,300	3,412	26.0
燃料油	7,308	6,459	13.1	2,989	2,099	42.4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646亿元，同比增长31.0%。主要归因于采购费用的增长，其中：汽柴油的采购费用人民币2,088亿元，同比增长31.3%，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8.9%。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汽油与柴油的采购平均价格同比分别增长25.2%和

18.7%，分别增至人民币4,390元/吨和人民币3,885元/吨，汽油和柴油的采购量同比分别增长9.4%和7.9%，分别增至1,604万吨和3,545万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

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49.75元/吨，同比下降0.1%。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8亿元，同比上升62.0%。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人民币1,015亿元，同比增长18.0%。主要

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销售额约人民币941亿元，同

比增长25.0%，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2.7%。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
基础有机化工品	5,625	4,454	26.3	5,262	4,885	7.7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1,715	1,420	20.8	8,595	9,018	(4.7)
合成树脂	3,636	2,899	25.4	9,318	9,144	1.9
合成纤维	825	784	5.2	10,726	11,499	(6.7)
合成橡胶	397	303	31.0	13,848	12,393	11.7
化肥	928	1,005	(7.7)	1,706	1,463	16.6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943亿元，同比增长25.4%。主要归因于市场原料价格上涨及该事业部在产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各项辅助材料费用相应上升。其中：

- 耗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采购原料、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95亿元，其中耗用石脑油增加93万吨，单位原料成本人民币4,512元/吨，同比增加人民币931元/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72亿元，同比下降33.4%。该事业部经营收益占本公司经营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同期32.1%下降到二零零六年上半年21.0%，下降11.1个百分点。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人民币939亿元，同比增长75.6%。主要归因于贸易公司进一步扩大原油、成品油进出口和自营业务，增加了收入。

经营费用人民币944亿元，同比增长75.5%。主要归因于贸易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采购成本。

经营费用大于经营收入人民币5亿元，同比增亏人民币2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6年 6月30日	于2005年 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586,915	537,321	49,594
流动资产	165,170	145,291	19,879
非流动资产	421,745	392,030	29,715
总负债	329,729	284,325	45,404
流动负债	215,165	170,649	44,516
非流动负债	114,564	113,676	88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37,159	223,556	13,603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150,457	136,854	13,603
少数股东权益	20,027	29,440	(9,413)
权益合计	257,186	252,996	4,190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869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496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人民币1,652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199亿元，主要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存货增加人民币164亿元，其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增加人民币105亿元，制成品库存增加人民币51亿元；上半年随著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36亿元，预付费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38亿元；同时，本公司自年初起进一步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定期存款降低人民币40亿元。
-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4,217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297亿元，主要是年度投资计划内实施项目形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158亿元，以及因整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商誉人民币117亿元。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3,297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454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人民币2,152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445亿元，主要是生产经营量的扩大造成短期债务增加人民币313亿元，其他应付款等增加人民币127亿元，主要是应付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增加人民币50亿元，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增加人民币37亿元。
-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146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9亿元，主要是为实施投资项目而增加的长期贷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2,372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136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人民币38亿元。即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137亿元，减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99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8	21,082	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7)	(31,400)	(22,92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0	7,553	21,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799)	(2,765)	(1,034)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主要来源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除税前利润人民币317亿元，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人民币206亿元，主要调整项目为折旧、耗减及摊销人民币165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35亿元；乾井成本14亿元。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为人民币523亿元，扣除原油等存货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56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其他资产变动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6亿元后，经营现金流量为人民币361亿元。扣除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112亿

元、已付利息等现金流出人民币34亿元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人民币543亿元，主要用于：

- 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272亿元；
-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220亿元；
- 本公司探井支出人民币34亿元。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人民币291亿元，主要来源于本公司银行贷款的增加。

(3)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银行向联营公司提供信贷而做出的担保约人民币0.95亿元。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5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中期报告第110页至第111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事业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65,497	44,396
炼油事业部	268,982	209,11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275,115	208,083
化工事业部	97,944	83,066
其他	93,681	53,248
抵消分部间销售	(319,231)	(238,663)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481,988	359,248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24,457	17,920
炼油事业部	284,044	208,14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253,015	190,761
化工事业部	87,039	68,283
其他	92,217	52,619
抵消分部间销售成本	(318,556)	(236,345)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422,216	301,385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39,647	23,738
炼油事业部	(14,344)	1,39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22,100	17,322
化工事业部	10,905	14,783
其他	1,464	629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59,772	57,863
合并净利润	20,679	18,044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59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亿元。主要归因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度增长，以及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的有利形势，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油气产量、优化原油加工结构，扩大化工产品产量和成品油经营量。

净利润：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6亿元，增长14.6%。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变化额
总资产	568,888	520,572	48,316
长期负债	108,516	107,774	742
股东权益	228,510	215,623	12,887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689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483亿元。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152亿元；因生产经营量扩大及价格的上升，原油、成品油等存货增加，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195亿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等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32亿元。

长期负债：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085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7亿元。

股东权益：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285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129亿元，主要归因于：一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亿元，二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利人民币78亿元。

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告的差异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报告第112页至第114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D)节。

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了境内外证券规则；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修订和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全面实施。

2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内的所有守则条文。

3 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了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选举产生了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参见「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章程修改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批准了有关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议案。有关修订的详细情况参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寄发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分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分派

经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批准，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78.03亿元。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已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共人民币0.13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112.71亿元。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为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总股数8,670,243.9万股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04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34.68亿元。

半年度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

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时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按宣派股利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折算为港币支付。

6 发现普光特大型整装海相天然气田
本公司在川东北地区发现了迄今为止国内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整装海相气田—普光气田。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定，普光气田探明储量2,510.71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1,883.04亿立方米，具备商业开发条件。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129,641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1.5%)、284,888.6224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3.3%)和63,257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0.7%)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15,027.63万元、人民币720,768.21万元和人民币153,714.51万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以现金分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

资委)和财政部批准。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已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尚待财政部的批准。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尚待国资委和财政部批准。

8 增加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订立安排(「安排」)，根据该安排，中石化财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至人民币60亿元。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别向中石化财务注入人民币16.023亿元及人民币8.977亿元现金。上述安排完成后，中国石化于中石化财务的出资比例由38.22%增至49%，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中石化财务的出资比例由61.78%降至51%。详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9 石油特别收益金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徵，按月计算及按季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徵收比率按

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徵点为40美元/桶。详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10 公司债券发行及付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11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召开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特别决议案。详见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二零零六年第一期融资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发行，面值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一百八十三天，票面利率2.668%，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2 转让中国石化持有的中国凤凰国有法人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中国石化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长航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石化同意向长航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凤凰」)211,423,651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40.72%)国有法人股，并回购中国凤凰的经营资产，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中国凤凰资产重组方案已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中国石化与长航集团办理了有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13 吸收合并镇海炼化

根据宁波甬联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甬联」)(一家由中国石化为合并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宁波甬联以10.60港元/股的价格向镇海炼化H股股东支付现金，现金对价总计约76.72亿港元。有关情况详

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此项合并计划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获得镇海炼化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大会和宁波甬联股东的批准，并已获得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镇海炼化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摘牌下市。

14 中国石化要约收购下属四家A股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批准了以人民币10.18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3.95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2.12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以流通股人民币10.30元/股和非流通股人民币5.60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和除中国石化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齐鲁石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终止上市交易，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和石油大明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终止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和三月六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其

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有关公告)。

15 重大项目

(1) 天津百万吨乙烯项目开工建设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包括乙烯工程、炼油改造工程和配套热电改造工程三部分，总投资约人民币208亿元。

(2) 镇海百万吨乙烯项目

二零零六年三月，镇海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获得国务院核准。该项目包括乙烯工程和配套热电扩建工程等，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19亿元，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

16 注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注销了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此前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17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18 关联交易

重要事项 (续)

(1)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031.19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483.49亿元，卖出人民币547.70亿

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547.16亿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0。

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已公告的有关协议履行。

情况表，涉及的数据（包括各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下表为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

分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 ^{注1}	主营业务成本 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利润率增减 (百分点)
勘探及开采	65,497	19,596	60.53	47.53	13.83	7.06
炼油	268,982	276,547	(5.33)	28.63	37.37	(6.00)
化工	97,944	86,849	11.13	17.91	27.90	(6.67)
营销及分销	275,115	252,663	8.03	32.21	32.64	(0.30)
其他	93,681	92,198	1.56	75.93	75.27	0.38
抵销分部间销售	(319,231)	(318,5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1,988	409,297	12.40	34.17	39.61	(3.71)
其中：关联交易 ^{注2}	47,194	44,163	5.40	48.43	53.47	(3.67)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
(2) 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3) 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协议价。合理成本是指相近区域同类企业用同种原材料生产产品的平均成本；合理利润是指在目前国家规定的利率水平条件下不超过6%的成本利润率。

注1：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注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98.53亿元。

(2) 持续关联交易

二零零零年上市时，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产品代销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香港交易所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条件地授予中国石化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一二零零六年）豁免其就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豁免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中国石化预期在上述豁免期满后将继续进行有关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后本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批准关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3) 中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石化冠德之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冠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94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购买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30%的股权，批准中国石化以人民币1.70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购买广州保税区冠德油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0.17

亿元用于购买1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19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本报告期除要约收购四家A股子公司（详见上述第14项）以及中国凤凰资产重组（详见上述第12项）外并无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

20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2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重要事项 (续)

22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注1) 担保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9日	2,83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2年2月9日 —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 保证	2002年2月9日 —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4,68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3年3月7日 —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 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 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福建漳诏高速公路服务 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1日	1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3年1月21日 — 2007年10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人民币20百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人民币12,015百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2,561百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人民币14,576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179百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注4}					人民币179百万元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是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计算一次。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92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为扬子-巴斯夫项目提供完工保证的

议案。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折合约人民币117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40%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4.21亿元。

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无异议。

2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净发生额	余额	净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	420	2,908	5,243	10,661
其他关联方	联营公司	(11)	506	—	—
合计		409	3,414	5,243	10,661

其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资金的净发生额为人民币4.2亿元，余额为人民币29.1亿元。

24 资金占用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25 中国石化及持有中国石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包括：

(a)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b)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c)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d) 知识产权许可；

(e) 避免同业竞争；

(f)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其自身及上述重要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6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批准续聘毕马

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半年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2,400万元。本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张京京。

27 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中国石化采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10的《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28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除上述第12、第13和第14项之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29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30 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

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1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本公司的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式启动。中国石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2.8股中国石化A股股票；中国石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内对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不流通。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任职
陈同海	男	57	董事长
周原	男	58	副董事长
王天普	男	43	董事、总裁
章建华	男	41	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	男	49	董事、高级副总裁
戴厚良	男	42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仲藜	男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德水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中民	男	54	董事
范一飞	男	42	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任职
王作然	男	55	监事会主席
张佑才	男	64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康宪章	男	58	监事
邹惠平	男	45	监事
李永贵	男	66	独立监事
苏文生	男	49	职工代表监事
张继田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崔国旗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李忠华	男	55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任职
蔡希有	男	44	高级副总裁
张克华	男	52	副总裁
张海潮	男	49	副总裁
陈革	男	44	董事会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张京京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A)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0,777	14,747
应收票据	5	7,825	7,143
应收账款	6	17,449	14,532
其他应收款	7	12,491	11,487
预付账款	8	7,313	5,051
存货	9	105,496	88,936
流动资产合计		161,351	141,8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13,549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2,003百万元))	10	27,392	14,14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89,872	572,465
减:累计折旧		282,226	265,611
固定资产净值	11	307,646	306,8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6,267	6,234
固定资产净额		301,379	300,620
工程物资	12	419	555
在建工程	13	62,628	48,073
固定资产合计		364,426	349,2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5,835	5,924
长期待摊费用	15	4,088	3,6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923	9,581
递延税项资产	16	5,796	5,701
资产总计		568,888	520,57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46,785	16,124
应付票据	18	27,198	23,243
应付账款	19	50,636	52,967
预收账款	20	14,624	14,086
应付工资		3,369	3,436
应付福利费		1,074	1,052
应交税金	21	4,105	5,262
其他应付款	22	6,105	1,830
其他应付款	23	30,656	24,161
预提费用	24	1,483	512
短期应付债券	27	10,891	9,9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4,818	1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1,744	167,7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104,232	103,492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784	782
长期负债合计		108,516	107,774
负债合计		320,260	275,566
少数股东权益			
		20,118	29,383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121	37,121
盈余公积	31	36,096	34,02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83)	(594)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5年: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7,803百万元))	39	69,174	58,366
股东权益合计		228,510	215,6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8,888	520,572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世报社

	注释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3,993	5,124
应收票据	5	1,948	1,334
应收账款	6	11,198	8,826
其他应收款	7	15,882	9,604
预付账款	8	7,268	4,118
存货	9	56,488	49,862
流动资产合计		96,777	78,86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13,549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2,017百万元))	10	109,926	133,20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31,592	294,206
减：累计折旧		206,560	123,747
固定资产净值	11	225,032	170,4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4,195	4,191
固定资产净额		220,837	166,268
工程物资	12	419	555
在建工程	13	52,586	38,937
固定资产合计		273,842	205,7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4,307	4,238
长期待摊费用	15	2,879	2,6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86	6,894
递延税项资产	16	5,408	3,203
资产总计		493,139	427,92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5,699	6,940
应付票据	18	20,389	19,077
应付账款	19	34,565	28,833
预收账款	20	11,430	12,491
应付工资		2,710	2,525
应付福利费		686	514
应交税金	21	2,062	2,075
其他应付款	22	5,823	527
其他应付款	23	30,800	22,914
预提费用	24	994	173
短期应付债券	27	9,900	9,9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2,958	12,144
流动负债合计		168,016	118,1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91,167	89,113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727	315
长期负债合计		95,394	92,928
负债合计		263,410	211,062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797	37,797
盈余公积	31	36,096	34,028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5年：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7,803百万元))	39	69,134	58,339
股东权益合计		229,729	216,8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3,139	427,928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481,988	359,2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9,298	293,1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12,918	8,204
主营业务利润		59,772	57,8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490	447
减：营业费用		10,711	10,359
管理费用		11,771	10,600
财务费用	34	3,522	2,852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5	3,085	3,355
营业利润		31,173	31,144
加：投资收益/(损失)	36	184	(742)
营业外收入		132	133
减：营业外支出	37	674	1,109
利润总额		30,815	29,426
减：所得税	38	9,964	9,168
少数股东损益		161	2,10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11)	(113)
净利润		20,679	18,04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66	37,124
可供分配的利润		79,045	55,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2,068	1,80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	1,804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6,977	51,560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9	7,803	6,9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5年：人民币3,468百万元))	39	69,174	44,624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331,021	241,3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4,683	212,7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10,626	5,386
主营业务利润		45,712	23,22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7	175
减：营业费用		6,557	6,609
管理费用		9,530	6,141
财务费用	34	2,542	1,852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5	3,063	2,678
营业利润		24,187	6,123
加：投资收益	36	6,845	20,934
营业外收入		54	99
减：营业外支出	37	468	432
利润总额		30,618	26,724
减：所得税	38	9,952	8,694
净利润		20,666	18,03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39	37,124
可供分配的利润		79,005	55,154
减：提取法定盈餘公积	31	2,068	1,80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	1,804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6,937	51,546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9	7,803	6,9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5年：人民币3,468百万元))	39	69,134	44,610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761	423,708
收到的租金	94	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	1,787
现金流入小计	573,583	425,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403)	(349,02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882)	(2,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0)	(8,272)
支付的增值税	(14,455)	(14,217)
支付的所得税	(11,197)	(12,424)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0,028)	(8,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2)	(4,929)
现金流出小计	(548,417)	(40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5,166	25,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3	63
收到的股利	380	36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	201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629	5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	168
现金流入小计	1,589	1,3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715)	(26,339)
合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	(1,8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80)	(70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65)	(334)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	(3,128)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971)	(4,088)
现金流出小计	(55,569)	(36,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0)	(3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	8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84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2,626	292,505
合营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	2,603
现金流入小计	353,593	295,194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2,086)	(281,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77)	(5,515)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215)	(514)
现金流出小计	(328,578)	(287,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5	7,361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3,806)	(2,765)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79	18,044
加：计提／(冲回)的坏账准备	8	(156)
计提的存货准备	2	70
固定资产折旧	16,292	15,107
无形资产摊销	341	3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39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1	3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3	21
财务费用	3,522	2,852
乾井成本	1,398	1,325
投资(收益)／损失	(225)	707
递延税项负债(减：资产)	(95)	(747)
存货的增加	(15,621)	(15,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96)	(6,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12	6,608
少数股东损益	161	2,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6	25,04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939	13,6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745	16,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806)	(2,765)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43	290,762
收到的租金		43	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	1,450
现金流入小计		394,598	292,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71)	(254,60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553)	(2,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8)	(4,640)
支付的增值税		(11,552)	(6,338)
支付的所得税		(9,078)	(2,837)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7,248)	(5,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	(12,269)
现金流出小计		(375,425)	(28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9,173	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	62
收到的股利		2,625	15,91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1	104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89	1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	57
现金流入小计		2,994	16,31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86)	(18,0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50)	(1,161)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	(3,128)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971)	(4,088)
现金流出小计		(49,607)	(26,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3)	(10,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9,86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2,155	186,066
现金流入小计		262,023	186,06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681)	(176,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44)	(4,359)
现金流出小计		(235,625)	(180,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	5,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1,042)	(1,423)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66	18,030
加：(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14)	11
计提的存货准备	—	1
固定资产折旧	12,015	7,539
无形资产摊销	187	2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1)	19
财务费用	2,542	1,852
乾井成本	1,398	990
投资收益	(4,571)	(13,292)
递延税项负债(减：资产)	(139)	1,317
存货的增加	(6,281)	(5,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5,385)	3,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747	(1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3	3,60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972	4,6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14	6,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42)	(1,423)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 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覆》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 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64.5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持有的38万吨乙烯生产装置及其下游装置的主营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茂名乙烯资产」），作价人民币33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炼油资产」），作价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及人民币2.2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若干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负债（「收购资产」），作价人民币53.60亿元。进行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若干与油田井下作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总作价人民币17.12亿元，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价款为人民币36.48亿元。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1995] 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计入合并会计报表内。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重大交易，包括集团内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期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2(i))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业绩按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盘存方法为永续盘存法。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期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平均摊销，期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号以后发生的，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及建筑物	15-45年	3%-5%
油气资产	10-14年	0%-3%
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年	3%
油库、储罐	8-14年	3%
加油站	25年	3%-5%

(j)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10年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l)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m)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发行时实际收到的价款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

债券溢价/折价在债券到期前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进行摊销。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他所有其他货物的收入在买方已接收产品及在拥有权及产权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或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则不予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p)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实际支出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v)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按供款计划缴款后，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w)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集团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后，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计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x)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和石油特别收益金。

所得税税率为33%，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277.6元及每吨柴油人民币117.6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财政部新增成品油税目。新增税率为每吨石脑油人民币277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256.4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225.2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101.5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124.6元。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额的30%徵收，航空煤油则暂缓徵收。

资源税税率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为每吨原油人民币8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2至15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14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7至15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的税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徵收，起徵点为每桶原油40美元，徵收税率由20%至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分、子及合营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方勘探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6			2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40			9,229
美元	100	7.9956	803	76	8.0702	616
港币	73	1.0294	75	63	1.0403	66
日元	345	0.0695	24	277	0.0687	19
欧元	1	10.1313	13	2	9.5797	21
			9,671			10,158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105			4,588
美元	—	7.9956	1	—	8.0702	1
货币资金合计			10,777			14,747

本公司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1			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01			3,075
美元	—	7.9956	3	1	8.0702	10
港币	4	1.0294	4	—	—	—
			3,719			3,097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73			2,026
美元	—	7.9956	1	—	8.0702	1
货币资金合计			3,993			5,124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7,309	6,25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2,001	3,049	821	518
应收联营公司	534	572	4	10
应收合营公司	503	505	162	229
其他	17,579	13,546	5,507	4,136
	20,617	17,672	13,803	11,145
减：坏账准备	3,168	3,140	2,605	2,319
合计	17,449	14,532	11,198	8,826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6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140	3,671	2,319	2,837
期间/年度增加	77	328	22	186
期间/年度冲回	(48)	(503)	(29)	(424)
期间/年度核销	(1)	(356)	(1)	(280)
从子公司转入	—	—	294	—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3,168	3,140	2,605	2,31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6,985	82.4	48	0.3	14,320	81.0	49	0.3
一至两年	381	1.8	82	21.5	279	1.6	101	36.2
两至三年	284	1.4	119	41.9	158	0.9	115	72.8
三年以上	2,967	14.4	2,919	98.4	2,915	16.5	2,875	98.6
合计	20,617	100.0	3,168		17,672	100.0	3,140	

	本公司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811	78.3	46	0.4	8,721	78.1	45	0.5
一至两年	312	2.3	78	25.0	164	1.5	52	31.7
两至三年	254	1.8	94	37.0	95	0.9	70	73.7
三年以上	2,426	17.6	2,387	98.4	2,165	19.5	2,152	99.4
合计	13,803	100.0	2,605		11,145	100.0	2,319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1,044	5.1
中化新加坡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543	2.6
青岛石油化工厂	497	2.4
埃克森美孚亚太区私人有限公司	284	1.4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76	1.3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921	5.2
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697	3.9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30	1.9
SK株式会社	232	1.3
中化新加坡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216	1.2

除注释40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8,471	1,74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3,316	3,059	2,675	2,708
应收联营公司	493	521	394	501
其他	12,152	11,419	8,035	7,855
	15,961	14,999	19,575	12,804
减：坏账准备	3,470	3,512	3,693	3,200
合计	12,491	11,487	15,882	9,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512	3,496	3,200	3,423
期间/年度增加	22	446	14	176
期间/年度冲回	(43)	(415)	(21)	(386)
期间/年度核销	(21)	(15)	(31)	(13)
从子公司转入	—	—	531	—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3,470	3,512	3,693	3,200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185	63.8	12	0.1	9,167	61.1	15	0.2
一至两年	582	3.7	35	6.0	676	4.5	33	4.9
两至三年	469	2.9	254	54.2	447	3.0	338	75.6
三年以上	4,725	29.6	3,169	67.1	4,709	31.4	3,126	66.4
合计	15,961	100.0	3,470		14,999	100.0	3,512	

	本公司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637	69.7	9	0.1	7,127	55.7	5	0.1
一至两年	530	2.7	30	5.7	491	3.8	19	3.9
两至三年	740	3.8	539	72.8	748	5.8	622	83.1
三年以上	4,668	23.8	3,115	66.7	4,438	34.7	2,554	57.5
合计	19,575	100.0	3,693		12,804	100.0	3,200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1,500	9.4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	1.3
宁波太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	1.2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	1.0
南昌中油郊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	0.9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1,507	10.0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往来款	375	2.5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	1.4
宁波太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	1.3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	1.0

除注释40中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往来款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注释40中所列示外,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账款。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63,874	53,350	30,719	25,471
在产品	9,587	9,422	4,691	4,659
产成品	28,308	23,163	18,691	17,98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619	3,893	2,801	2,061
	106,388	89,828	56,902	50,17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92	892	414	309
	105,496	88,936	56,488	49,862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及零配件的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892	906	309	394
期间/年度增加	250	262	—	64
期间/年度销售转出	(248)	(180)	—	(81)
跌价准备冲销	(2)	(96)	(1)	(68)
从子公司转入	—	—	106	—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892	892	414	3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4,165.00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2,988.03亿元)及人民币2,813.69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2,180.70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上市股票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 票及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投资 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823	11,647	2,003	(327)	14,146
本期增加投资	—	2,159	11,940	—	14,099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19	428	—	—	447
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子公司	(494)	—	—	—	(494)
应/已收股利	—	(236)	—	—	(236)
本期处置投资	—	(143)	—	—	(143)
本期摊销	—	—	(394)	—	(394)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33)	(33)
2006年6月30日	348	13,855	13,549	(360)	27,392

本公司

	上市股票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 票及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投资 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48,564	82,725	2,017	(103)	133,203
本期增加投资	—	12,669	11,927	—	24,596
重新分类	(32,304)	32,304	—	—	—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654)	5,608	—	—	4,954
应/已收股利	(430)	(2,183)	—	—	(2,613)
本期处置投资	—	(72)	—	—	(72)
吸收子公司股权(注)	—	(49,746)	—	—	(49,746)
本期摊销	—	—	(395)	—	(395)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1)	(1)
2006年6月30日	15,176	81,305	13,549	(104)	109,926

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上述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不再存续。

投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27	353	103	155
期间/年度增加	41	77	4	14
期间/年度出售转出	—	(17)	—	—
减值准备冲销	(8)	(86)	(3)	(66)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360	327	104	103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投资为本公司在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投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注释41。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上市股票投资(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百万股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权益法 核算 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市价*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	38.68%	124	329	19	348	1,068

* 市价资料来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包括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2006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 加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按权益法 核算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 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 (ii)	1,205	—	49%	1,517	1,507	117	—	3,14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ii)	1,102	—	29%	1,102	—	—	—	1,102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i) (ii)	300	—	30%	958	—	9	—	967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ii)	608	30年	38%	659	—	3	—	662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ii)	438	—	50%	509	—	24	—	53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ii)	190	20年	50%	253	—	41	(32)	262
湖南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i) (ii)	215	—	49%	221	—	2	—	22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	8%	200	—	—	—	200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i) (ii)	174	30年	50%	177	—	(19)	—	158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6	—	11%	136	—	—	—	136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ii)	74	20年	50%	126	—	21	(32)	115

(i)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

(ii) 该等公司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且无个别重大的股权投资差额。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二零零五年:7%)及48%(二零零五年:61%)。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主要是收购北京燕化、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该等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余额为人民币124.97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	189,126	122,009	76,673	180,183	4,474	572,465
本期增加	14	92	168	181	161	616
从在建工程转入	4,747	4,555	3,907	1,804	156	15,169
收购子公司	2,071	—	—	—	—	2,071
重分类	—	557	—	(557)	—	—
处理变卖	(36)	(96)	(101)	(199)	(17)	(449)
2006年6月30日	195,922	127,117	80,647	181,412	4,774	589,872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	94,741	61,160	13,476	94,685	1,549	265,611
本期折旧	6,227	3,431	1,626	4,809	199	16,292
收购子公司	592	—	—	—	—	592
重分类	—	1,235	—	(1,235)	—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6)	(60)	(44)	(141)	(8)	(269)
2006年6月30日	101,544	65,766	15,058	98,118	1,740	282,226
账面净值:						
2006年6月30日	94,378	61,351	65,589	83,294	3,034	307,646
2005年12月31日	94,385	60,849	63,197	85,498	2,925	306,854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	72,478	91,960	67,548	58,840	3,380	294,206
本期增加	14	90	163	6	117	390
从在建工程转入	4,484	3,890	3,107	689	124	12,294
从子公司转入	107,948	1,548	—	15,656	—	125,152
转出至子公司	—	—	(239)	—	—	(239)
重分类	—	(709)	—	709	—	—
处理变卖	(5)	(92)	(86)	(16)	(12)	(211)
2006年6月30日	184,919	96,687	70,493	75,884	3,609	431,592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	29,346	46,261	12,809	34,263	1,068	123,747
本期折旧	5,879	2,576	1,472	1,980	108	12,015
从子公司转入	60,961	759	—	9,262	—	70,982
转出至子公司	—	—	(64)	—	—	(64)
重分类	—	(3)	—	3	—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4)	(56)	(40)	(14)	(6)	(120)
2006年6月30日	96,182	49,537	14,177	45,494	1,170	206,560
账面净值:						
2006年6月30日	88,737	47,150	56,316	30,390	2,439	225,032
2005年12月31日	43,132	45,699	54,739	24,577	2,312	170,459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	49,318	169,941	72,217	280,989	572,465
本期增加	243	—	136	237	616
从在建工程转入	345	4,653	5,632	4,539	15,169
收购子公司	519	1,313	—	239	2,071
重分类	1,415	1	(1,238)	(178)	—
处理变卖	(102)	(3)	(41)	(303)	(449)
2006年6月30日	51,738	175,905	76,706	285,523	589,872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	21,130	85,896	12,738	145,847	265,611
本期折旧	925	5,876	1,634	7,857	16,292
收购子公司	49	468	—	75	592
重分类	179	2	(278)	97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36)	(3)	(19)	(211)	(269)
2006年6月30日	22,247	92,239	14,075	153,665	282,226
账面净值：					
2006年6月30日	29,491	83,666	62,631	131,858	307,646
2005年12月31日	28,188	84,045	59,479	135,142	306,854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	25,278	64,142	64,056	140,730	294,206
本期增加	81	—	100	209	390
从在建工程转入	187	4,442	4,825	2,840	12,294
从子公司转入	3,261	101,287	—	20,604	125,152
转出至子公司	—	—	(239)	—	(239)
重分类	(1,271)	1	2,025	(755)	—
处理变卖	(17)	(3)	(34)	(157)	(211)
2006年6月30日	27,519	169,869	70,733	163,471	431,592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	10,329	27,358	11,943	74,117	123,747
本期折旧	471	5,596	1,447	4,501	12,015
从子公司转入	1,054	55,576	—	14,352	70,982
转出至子公司	—	—	(64)	—	(64)
重分类	(271)	2	710	(441)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8)	(3)	(16)	(93)	(120)
2006年6月30日	11,575	88,529	14,020	92,436	206,560
账面净值：					
2006年6月30日	15,944	81,340	56,713	71,035	225,032
2005年12月31日	14,949	36,784	52,113	66,613	170,459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审核(注释1)。评估增值为人民币290.93亿元，减值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增值为人民币258.83亿元，已计入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中国石化新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41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一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茂名乙烯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茂名乙烯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减值为人民币0.86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于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炼油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炼油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0.8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收购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9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0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83亿元)及人民币无(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0亿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843	11	1,270	4,110	6,234
本期计提	—	—	5	29	34
本期冲销	—	—	(1)	—	(1)
2006年6月30日	843	11	1,274	4,139	6,267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780	11	1,241	2,159	4,191
本期计提	—	—	5	—	5
本期冲销	—	—	(1)	—	(1)
2006年6月30日	780	11	1,245	2,159	4,195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351	843	917	4,123	6,234
本期计提	29	—	5	—	34
重分类	(28)	—	149	(121)	—
本期冲销	—	—	(1)	—	(1)
2006年6月30日	352	843	1,070	4,002	6,267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154	780	935	2,322	4,191
本期计提	—	—	5	—	5
重分类	21	—	(22)	1	—
本期冲销	—	—	(1)	—	(1)
2006年6月30日	175	780	917	2,323	4,19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化工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2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92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估定值所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而导致的。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1 固定资产(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0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05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2 工程物资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如钢材、铜材)之实际成本。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10,884	14,185	9,956	10,902	2,146	48,073
本期增加	13,060	4,956	6,347	5,622	879	30,864
合营公司的增加	73	—	—	96	—	169
收购子公司	89	—	—	—	—	89
乾井成本冲销	(1,398)	—	—	—	—	(1,398)
转入固定资产	(4,747)	(4,555)	(3,907)	(1,804)	(156)	(15,169)
2006年6月30日	17,961	14,586	12,396	14,816	2,869	62,6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6%至 5.9%(二零零五年：3.3%至 6.6%)。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29.6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8.88亿元)及人民币5.9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04亿元)。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6年 6月30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100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	7,494	2,517	2,358	4,875	65%	贷款及自筹资金	78
加工中东含硫原油及 生产清洁燃料配套工程	4,438	2,450	1,333	3,783	8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5
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工程	4,820	3,887	(1,825)	2,062	84%	贷款及自筹资金	46
1,000万吨炼油系统改造	2,521	1,029	567	1,596	63%	贷款及自筹资金	27
朝阳广场工程	2,800	1,106	288	1,394	50%	自筹资金	—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3 在建工程(续)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	7,651	13,202	8,353	7,693	2,038	38,937
本期增加	12,699	3,640	5,073	4,228	537	26,177
从子公司转入	927	—	—	237	—	1,164
乾井成本冲销	(1,398)	—	—	—	—	(1,398)
转入固定资产	(4,484)	(3,890)	(3,107)	(689)	(124)	(12,294)
2006年6月30日	15,395	12,952	10,319	11,469	2,451	52,5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6%至5.9%（二零零五年：3.3%至6.6%）。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6年1月1日	1,033	2,946	3,163	1,316	8,458
本期增加	6	86	—	160	252
2006年6月30日	1,039	3,032	3,163	1,476	8,710
累计摊销：					
2006年1月1日	673	1,156	585	120	2,534
本期摊销	34	141	58	108	341
2006年6月30日	707	1,297	643	228	2,875
账面净值：					
2006年6月30日	332	1,735	2,520	1,248	5,835
2005年12月31日	360	1,790	2,578	1,196	5,924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40年。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馀摊销年限为21.5年。

本公司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6年1月1日	825	1,318	3,163	971	6,277
本期增加	6	50	—	54	110
从子公司转入	—	208	—	—	208
2006年6月30日	831	1,576	3,163	1,025	6,595
累计摊销：					
2006年1月1日	586	803	585	65	2,039
本期摊销	20	80	58	29	187
从子公司转入	—	62	—	—	62
2006年6月30日	606	945	643	94	2,288
账面净值：					
2006年6月30日	225	631	2,520	931	4,307
2005年12月31日	239	515	2,578	906	4,238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40年。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馀摊销年限为21.5年。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6 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4,116	3,900	3,929	1,635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1,557	1,642	1,463	1,553
亏损的税项价值	97	128	—	—
其他	26	31	16	15
递延税项资产	5,796	5,701	5,408	3,203

17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39,664	15,392	28,223	3,09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7,121	732	7,476	3,846
合计	46,785	16,124	35,699	6,940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4.9%(二零零五年：4.0%)及 4.8%(二零零五年：3.2%)。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40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41,549	82.1	40,932	77.3
三个月至六个月	7,212	14.2	10,542	19.9
六个月以上	1,875	3.7	1,493	2.8
合计	50,636	100.0	52,967	100.0

	本公司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27,350	79.1	22,129	76.7
三个月至六个月	5,650	16.4	5,792	20.1
六个月以上	1,565	4.5	912	3.2
合计	34,565	100.0	28,833	100.0

除注释40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0 预收账款

除注释40中列示外，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1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2,019)	(2,240)	(1,916)	(1,796)
消费税	1,211	1,348	938	1,031
所得税	3,934	5,029	2,252	2,494
营业税	44	45	35	25
其他税金	935	1,080	753	321
合计	4,105	5,262	2,062	2,075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以及本公司部分合营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务优惠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应交所得税额。

22 其他应交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余额主要为石油特别收益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教育费附加。

23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注释40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修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其他生产费用。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2,243	11,952	11,675	9,694
—日元借款	611	615	611	615
—美元借款	1,438	2,206	469	1,710
—欧元借款	23	24	23	24
—港币借款	48	82	—	—
	14,363	14,879	12,778	12,043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12	82	—	—
—美元借款	141	111	—	—
	253	193	—	—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26	22	4	—
—美元借款	2	4	2	1
	28	26	6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174	100	174	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总额	14,818	15,198	12,958	12,144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6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3%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63,409	59,769	60,075	54,792
日元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3,096	3,394	3,096	3,394
美元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2,816	5,056	1,440	3,571
欧元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固定年利率为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04	117	104	117
港币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8%至1.1%，在2007年或以前到期	48	94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363	14,879	12,778	12,043
长期银行借款		55,110	53,551	51,937	49,831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580	5,710	—	—
美元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伦敦商业银行同业拆息加0.4%至0.7%，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198	4,296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3	193	—	—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9,525	9,813	—	—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124	170	23	37
美元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48	51	33	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8	26	6	1
长期其他借款		144	195	50	7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4%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9,554	39,962	39,354	39,3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	100	174	1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9,380	39,862	39,180	39,212
合营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73	71	—	—
合营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73	71	—	—
		104,232	103,492	91,167	89,113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6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24,619	18,787	22,881	16,420
两年至五年	32,746	39,142	27,616	34,771
五年以上	46,867	45,563	40,670	37,922
长期借款总额	104,232	103,492	91,167	89,113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第三方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0.6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35亿元)及人民币无(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3亿元)。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第三方质押借款为人民币37.2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8.99亿元)。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40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融资券(i)	10,891	9,921	9,900	9,921
公司债券(ii)	3,500	3,500	3,500	3,500

(i)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六个月。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75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54%，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并按面值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7.7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07%，并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3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6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67%，并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预提费用。

28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主要是为未来拆除和处理油气资产及恢复环境相关的费用准备及专项科研应付款。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800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见注释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C(2000)CV No.0007、KPMG-C(2001)CV No.0002及KPMG-C(2001)CV No.0006。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37,121	37,121	37,797	37,797

资本公积主要为：(i)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3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百万元	任意盈余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9,558	9,558	7,000	26,116
利润分配	3,956	3,956	—	7,912
2005年12月31日	13,514	13,514	7,000	34,028
2006年1月1日	13,514	13,514	7,000	34,028
利润分配	2,068	—	—	2,068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注)	13,514	(13,514)	—	—
2006年6月30日	29,096	—	7,000	36,096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净利润的5%—10%计入法定公益金；及
- (c)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注：根据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的中国《公司法》，本公司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 67号文，本公司将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余额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32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注释45中列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72.3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68.77亿元)，占本集团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二零零五年：7%)。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6,644	5,906	4,948	4,278
石油特别收益金	3,652	—	3,5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9	1,332	1,109	652
教育费附加	694	649	535	325
资源税	407	221	394	58
营业税	112	96	86	73
合计	12,918	8,204	10,626	5,386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4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176	3,399	2,907	2,19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54)	(268)	(209)	(172)
净利息支出	3,922	3,131	2,698	2,023
利息收入	(250)	(168)	(120)	(57)
汇兑损失	52	40	39	17
汇兑收益	(202)	(151)	(75)	(131)
合计	3,522	2,852	2,542	1,852

35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6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72	97	12	1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94)	(1,169)	(395)	(1,170)
投资减值准备	(41)	(35)	(4)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47	365	7,232	22,087
合计	184	(742)	6,845	20,934

3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3	109	24	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397	5	5
罚款及赔偿金	37	111	33	107
捐赠支出	40	128	31	105
减员费用(注)	48	100	17	—
其他	472	264	358	127
合计	674	1,109	468	432

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1,000名(二零零五年：1,800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0.4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0亿元)。

38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中国所得税准备	9,819	9,438	9,851	6,865
递延税项	(95)	(747)	(139)	1,317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40	477	240	512
合计	9,964	9,168	9,952	8,694

3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4.68亿元)。

(b) 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二零零五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78.03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二零零四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共人民币69.36亿元。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49.12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变化。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71.23%的股份，于本报告期间没有变化。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厂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54,716	36,976
采购	(ii)	30,243	20,134
储运	(iii)	777	89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9,490	7,692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4,795	3,757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842	912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715	1,565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33	29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	9
利息收入	(x)	21	21
利息支出	(xi)	487	507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i)	3,483	2,874
来自/(偿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i)	5,983	(3,325)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注释: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i)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是指曾经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存款净额。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442.4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25.18亿元)。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5.57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该等牌照所需的费用,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d)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106	4,589
应收账款	—	—	3,038	4,126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500	1,507	2,329	1,986
应付账款	—	—	2,908	3,005
预收账款	—	—	1,467	1,726
其他应付款	6,461	986	4,200	4,432
短期借款	—	—	7,121	732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9,627	40,033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1亿元。

41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704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炼化」)(i)	2,524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ii)	1,950	99.76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ii)	2,330	99.8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气」)(ii)	875	99.35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ii)	364	97.71	原油勘探及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iii)	2,253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i)	147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iii)	519	40.72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ii)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1 主要子公司资料(续)

- (i) 期间内本集团收购镇海炼化的少数股东所持有共723,754,468股H股的股份,即占镇海炼化约28.7%之股权,每股作价港币10.60元。本集团以现金支付约人民币79.30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获得的资产、负债之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40.43亿元计入股权投资差额。
- (ii) 期间内本集团收购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少数股东所持有分别为17.71%、14.83%、28.50%及71.38%之股权。本集团以现金支付约共人民币140.41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获得的资产、负债之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77.66亿元计入股权投资差额。
- (ii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2 主要合营公司资料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列示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股权%	主要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	—	43.00	开采原油及天然气

43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665	3,593	3,447	3,424
一至两年	3,480	3,442	3,369	3,363
两至三年	3,417	3,388	3,333	3,319
三至四年	3,383	3,357	3,304	3,292
四至五年	3,318	3,353	3,252	3,290
五年后	93,831	95,176	92,294	93,601
合计	111,094	112,309	108,999	110,289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61,682	71,666
已授权但未订约	64,617	84,213
	126,299	155,879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018	2,160
已授权但未订约	4	60
	2,022	2,220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50,841	55,496
已授权但未订约	35,507	45,938
	86,348	101,434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43 承诺事项(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0.1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25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8	107	158	74
一至两年	101	112	101	81
两至三年	64	59	64	49
三至四年	63	67	63	58
四至五年	31	56	31	49
五年后	236	239	236	108
合计	653	640	653	419

44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2,561	2,58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5	79	11,959	11,986
合计	95	79	14,520	14,569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保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准备。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极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估计这些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现行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6.6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7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5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注释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2,135	8,651
分部间销售	53,362	35,745
	65,497	44,396
炼油		
对外销售	48,681	37,083
分部间销售	220,301	172,035
	268,982	209,118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273,153	206,763
分部间销售	1,962	1,320
	275,115	208,083
化工		
对外销售	92,673	74,731
分部间销售	5,271	8,335
	97,944	83,066
其他		
对外销售	55,346	32,020
分部间销售	38,335	21,228
	93,681	53,248
抵销分部间销售	(319,231)	(238,663)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481,988	359,248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生产	24,457	17,920
炼油	284,044	208,147
营销及分销	253,015	190,761
化工	87,039	68,283
其他	92,217	52,619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318,556)	(236,345)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422,216	301,385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生产	39,647	23,738
炼油	(14,344)	1,391
营销及分销	22,100	17,322
化工	10,905	14,783
其他	1,464	629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59,772	57,863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集团的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化总厂和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冠安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石化总厂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冠安泰为广州石化总厂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这些协议，本集团以现金作价人民币5.94亿元向广州石化总厂收购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华德」)30%的股权，和以现金作价人民币0.17亿元向中冠安泰收购广州保税区冠德油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冠德油站」)10%的股权。这些交易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获得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尚待相关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47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3	109
减员费用	48	100
捐赠支出	40	128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4)	1
扣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77	24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39)	(516)
相应税项调整	(48)	(21)
合计	97	43

48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77页至第109页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须编制真实和公允的中期财务报表。在编制这些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中期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及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集团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这些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是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中期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中期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中期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B)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481,988	359,248
其他经营收入	4	11,140	9,206
		493,128	368,454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400,215)	(283,03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16,429)	(15,510)
折旧、耗减及摊销		(16,504)	(15,155)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085)	(3,355)
职工费用	6	(9,197)	(8,536)
减员费用	7	(48)	(10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	(12,918)	(8,204)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9	(494)	(876)
经营费用合计		(458,890)	(334,772)
经营收益		34,238	33,68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	(3,542)	(2,845)
利息收入		250	168
汇兑亏损		(52)	(40)
汇兑收益		202	151
融资成本净额		(3,142)	(2,566)
投资收益		131	62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447	536
除税前利润		31,674	31,714
所得税	11	(10,110)	(9,945)
本期间利润		21,564	21,76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1,406	19,653
少数股东		158	2,116
本期间利润		21,564	21,769
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股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中期股利	12	3,468	3,468
每股基本净利润	13	0.25	0.23

第82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315,737	314,573
在建工程	15	62,879	48,267
商誉	16	13,934	2,203
投资	17	3,150	2,926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8	10,693	9,217
递延税项资产	24	6,167	6,072
预付租赁		1,935	1,908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0	7,250	6,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45	392,030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39	13,745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38	1,002
应收账款	21	17,449	14,532
应收票据	21	7,825	7,143
存货	22	105,894	89,47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3	23,225	19,395
流动资产合计		165,170	145,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5	65,199	40,41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5	7,295	832
应付账款	26	50,636	52,967
应付票据	26	27,198	23,24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7	60,903	48,167
应付所得税		3,934	5,029
流动负债合计		215,165	170,649
流动负债净额		(49,995)	(25,3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71,750	366,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5	68,279	67,05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5	39,453	39,933
递延税项负债	24	6,048	5,902
其他负债		784	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64	113,676
		257,186	252,996
权益			
股本	28	86,702	86,702
储备		150,457	136,85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37,159	223,556
少数股东权益		20,027	29,440
权益合计		257,186	252,996

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天普
董事及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第82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21,478	21,082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27,212)	(22,341)
探井支出		(3,351)	(3,027)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238)	(1,896)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048)	(505)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63	6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66	201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1,971)	(4,088)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		(465)	(334)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629	52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4,327)	(31,400)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342,626	292,505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39	2,603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846	—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312,086)	(281,804)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	—
分派予少数股东		(215)	(514)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82	86
分派股利		(2,242)	(2,195)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3,12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9,050	7,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799)	(2,765)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7)	—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45	16,381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39	13,616

第82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31,674	31,714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16,504	15,155
乾井成本	1,398	1,325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447)	(536)
投资收益	(131)	(62)
利息收入	(250)	(168)
利息支出	3,542	2,845
未实现汇兑收益	(54)	(15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13	2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34	397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	52,283	50,540
应收账款增加	(2,710)	(5,488)
应收票据增加	(662)	(544)
存货增加	(15,615)	(14,95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778)	(522)
预付租赁减少/(增加)	26	(29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	(672)	(1,451)
应付账款(减少)/增加	(2,540)	9,984
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3,900	(3,90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5,845	3,050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2	(117)
经营现金流量	36,079	36,296
已收利息	251	168
已付利息	(4,035)	(3,320)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80	362
已付所得税	(11,197)	(12,424)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1,478	21,082

第82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余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05年1月1日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7,998	9,558	9,558	7,000	247	53,122	193,040	31,046	224,086
本期间利润	—	—	—	—	—	—	—	—	19,653	19,653	2,116	21,769
2004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2)	—	—	—	—	—	—	—	—	(6,936)	(6,936)	—	(6,936)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1,804	1,804	—	—	(3,608)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60)	—	—	—	—	60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2)	2	—	—	—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2,931)	(2,931)
分派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	(1,212)	(1,212)
于2005年6月30日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7,938	11,362	11,362	7,000	245	62,293	205,757	29,019	234,776
于2006年1月1日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6,342	13,514	13,514	7,000	242	77,387	223,556	29,440	252,996
本期间利润	—	—	—	—	—	—	—	—	21,406	21,406	158	21,564
2005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2)	—	—	—	—	—	—	—	—	(7,803)	(7,803)	—	(7,803)
利润分配(注(a))	—	—	—	—	2,068	—	—	—	(2,068)	—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注(b))	—	—	—	—	13,514	(13,514)	—	—	—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57)	—	—	—	—	57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4)	4	—	—	—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附注16)	—	—	—	—	—	—	—	—	—	—	(9,178)	(9,178)
分派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	(393)	(393)
于2006年6月30日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6,285	29,096	—	7,000	238	88,983	237,159	20,027	257,186

注：

(a)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但在以上用途后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结转人民币20.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8.04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储备。

(b)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仅可被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例如建造职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董事批准提取人民币18.04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基金。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的中国《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再需要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中国财政部的财企[2006]67号文，此项基金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已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c)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d) 根据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润为人民币523.3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05.91亿元)，此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4.68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e)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f)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8及169条规定所应用。

第82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完全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64.5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中石化茂名」)的权益,作价人民币33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乙烯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西安石化主厂(「西安石化」)和塔河油田石化厂(「塔河石化」)的权益,作价分别为人民币2.21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炼油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公司(「天津石化」)、洛阳石化总厂(「洛阳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原石化」)、广州石化总厂(「广州石化」)和若干催化剂厂(「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为人民币31.28亿元,并已于二零零五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由于本集团、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收购乙烯资产、收购炼油资产以及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重组共同控制下业务的方式编制。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设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及该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于附注2列述。在附注2中所述的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后所修订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见附注14)。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致于下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需作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估计在附注35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少数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3。

(ii)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i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可以与其他合营夥伴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比例合并法核算。按照这方法，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资产及负债按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从合营开始日起至合营结束日为止分别并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每一主要科目内。

(iv)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馀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作收入或支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1))。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 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 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i))。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见附注14), 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 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 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项已重估资产时, 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 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在扣除估计残值后, 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15至45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储油罐及其他	4至18年
加油站	25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该资产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 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 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 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 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 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 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 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 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 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 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附注2(i))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以冲销其成本。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 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i))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 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l))。对于联营公司,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k) 投资

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l))。

(l)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审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以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相关重估盈余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盈余,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m)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n)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o)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债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p)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有关购买用于技术改良资产的政府补助，当可以合理确信该补助将会收到便记入长期负债。该等长期负债其后冲销相关转入物业、厂房或设备的资产的成本。此补助将会以按相关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而减少折旧的方式确认为收入。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q)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利润表内列支。

(r)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s)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t)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u)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v)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1。

(w)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x)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y)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11,046	9,117
租金收入	94	89
	11,140	9,206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研究及开发费用	1,120	736
经营租赁费用	2,426	2,101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77	76
— 其他应收款	22	218

6 职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6,834	6,339
员工福利	923	794
退休计划供款	959	930
社会保险供款	481	473
	9,197	8,536

7 减员费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1,000名(二零零五年：1,800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0.4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0亿元)。

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6,644	5,906
石油特别收益金	3,652	—
城建税	1,409	1,332
教育费附加	694	649
资源税	407	221
营业税	112	96
	12,918	8,204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溶剂油的生产商徵收。石油特别收益金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开始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40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超额累进从价定率徵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徵收。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9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35	108
捐款	40	12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13	2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注)	34	397
其他	372	223
	494	876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2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92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这些化工生产设备估值所确定。化工业务分部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05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10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176	3,399
减：资本化利息*	(634)	(554)
利息支出	3,542	2,845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6%至5.9%	3.4%至6.1%

11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9,819	9,608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40	477
递延税项	51	(140)
	10,110	9,945

按适用税率计得的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31,674	31,714
按法定税率33%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10,453	10,466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79	234
非课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400)	(222)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1,161)	(870)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600	15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40	477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1)	(155)
实际税务支出	10,110	9,945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

除本集团的部分实体是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2 股利

本期间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批准的拟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币0.04元)	3,468	3,468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4.68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中期股利，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4.68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币0.08元)	7,803	6,936

根据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计人民币78.03亿元，并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共计人民币69.36亿元，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

13 每股基本净利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214.0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96.53亿元)除以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五年：86,702,439,000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净利润并未列出，因于列示期间内并没有具潜在摊薄性的普通股。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炼油	营销及分销	化工	企业与其他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5年1月1日结馀	192,076	116,910	65,345	163,222	4,092	541,645
添置	8	85	77	96	147	413
从在建工程转入	3,386	3,173	5,918	15,420	95	27,992
应占合营公司	—	—	—	1,028	—	1,028
处理变卖	(97)	(84)	(220)	(102)	(18)	(521)
于2005年6月30日结馀	195,373	120,084	71,120	179,664	4,316	570,557
于2006年1月1日结馀	211,112	121,866	77,021	180,103	4,474	594,576
添置	14	92	168	181	161	616
从在建工程转入	4,747	4,632	4,097	1,860	156	15,492
收购附属公司	2,071	—	—	—	—	2,071
重分类	—	557	—	(557)	—	—
处理变卖	(36)	(96)	(101)	(172)	(17)	(422)
于2006年6月30日结馀	217,908	127,051	81,185	181,415	4,774	612,333
累计折旧：						
于2005年1月1日结馀	94,028	56,580	13,465	92,042	1,407	257,522
期间折旧	5,233	3,296	1,372	4,872	134	14,907
期间减值亏损	—	—	5	392	—	397
处理变卖拨回	(87)	(58)	(95)	(54)	(6)	(300)
于2005年6月30日结馀	99,174	59,818	14,747	97,252	1,535	272,526
于2006年1月1日结馀	102,210	61,132	14,812	100,300	1,549	280,003
期间折旧	6,119	3,469	1,637	4,797	199	16,221
收购附属公司	592	—	—	—	—	592
期间减值亏损	—	—	5	29	—	34
重分类	—	1,235	—	(1,235)	—	—
处理变卖拨回	(16)	(60)	(45)	(125)	(8)	(254)
于2006年6月30日结馀	108,905	65,776	16,409	103,766	1,740	296,596
账面净值：						
于2005年1月1日	98,048	60,330	51,880	71,180	2,685	284,123
于2005年6月30日	96,199	60,266	56,373	82,412	2,781	298,031
于2006年1月1日	108,902	60,734	62,209	79,803	2,925	314,573
于2006年6月30日	109,003	61,275	64,776	77,649	3,034	315,737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44,854	173,564	60,533	262,694	541,645
添置	43	1	63	306	41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222	3,130	5,219	18,421	27,992
应占合营公司	182	—	—	846	1,028
处理变卖	(117)	(59)	(156)	(189)	(521)
于2005年6月30日结余	46,184	176,636	65,659	282,078	570,557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46,154	191,927	73,117	283,378	594,576
添置	243	—	136	237	616
从在建工程转入	345	4,653	5,822	4,672	15,492
收购附属公司	519	1,313	—	239	2,071
重分类	1,415	1	(1,238)	(178)	—
处理变卖	(75)	(3)	(41)	(303)	(422)
于2006年6月30日结余	48,601	197,891	77,796	288,045	612,333
累计折旧：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20,308	85,143	11,781	140,290	257,522
期间折旧	761	4,902	1,209	8,035	14,907
期间减值亏损	—	—	5	392	397
处理变卖拨回	(42)	(50)	(60)	(148)	(300)
于2005年6月30日结余	21,027	89,995	12,935	148,569	272,526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21,404	93,364	13,730	151,505	280,003
期间折旧	886	5,768	1,656	7,911	16,221
收购附属公司	49	468	—	75	592
期间减值亏损	29	—	5	—	34
重分类	151	2	(129)	(24)	—
处理变卖拨回	(20)	(3)	(20)	(211)	(254)
于2006年6月30日结余	22,499	99,599	15,242	159,256	296,596
账面净值：					
于2005年1月1日	24,546	88,421	48,752	122,404	284,123
于2005年6月30日	25,157	86,641	52,724	133,509	298,031
于2006年1月1日	24,750	98,563	59,387	131,873	314,573
于2006年6月30日	26,102	98,292	62,554	128,789	315,737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人民币3.7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98亿元)及人民币147.2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48.89亿元)。

根据对于重组的有关中国法规，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每个资产类别作出估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值为人民币1,597.88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约人民币323.20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项内。

由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作出估值及经由财政部审批。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国石化新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43.73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为人民币11.36亿元。

由于收购乙烯资产，中石化茂名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石化茂名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51.00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炼油资产，炼油资产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4.61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118.95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5 在建工程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9,262	8,459	13,781	13,170	1,513	46,185
添置	11,352	3,366	6,307	2,146	249	23,420
合营公司的添置	396	—	—	1,500	—	1,896
应占合营公司	—	—	—	5,461	—	5,461
乾井成本冲销	(1,325)	—	—	—	—	(1,325)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386)	(3,173)	(5,918)	(15,420)	(95)	(27,992)
于2005年6月30日结余	16,299	8,652	14,170	6,857	1,667	47,645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10,884	14,339	10,336	10,562	2,146	48,267
添置	13,060	5,029	6,517	5,749	879	31,234
合营公司的添置	73	—	—	106	—	179
收购附属公司	89	—	—	—	—	89
乾井成本冲销	(1,398)	—	—	—	—	(1,398)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4,747)	(4,632)	(4,097)	(1,860)	(156)	(15,492)
于2006年6月30日结余	17,961	14,736	12,756	14,557	2,869	62,879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29.6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8.88亿元)及人民币5.9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04亿元)。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53.1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5.73亿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已付的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为人民币17.3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0.83亿元)。

16 商誉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于1月1日结余	2,203	383
增加	11,731	1,358
于6月30日结余	13,934	1,741
累计减值亏损：		
于1月1日及6月30日结余	—	—
账面净值：		
于1月1日结余	2,203	383
于6月30日结余	13,934	1,741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商誉已被分配予本集团下列的现金产出单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	3,952	—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	2,159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2,737	—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	1,39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大明」)	1,361	—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177	1,046
	13,934	2,2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购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其馀分别为28.7%、17.7%、14.8%、28.5%及71.4%之股权。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共人民币219.71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52亿元、人民币21.59亿元、人民币27.37亿元、人民币13.91亿元及人民币13.61亿元之金额计入商誉。

以上每一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内的各自的财务预算和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的时间性价值和各个业务分部特定风险的评价的税前贴现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以每股港币3.80元向北京燕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的1,012,000,000股H股，即约占其29.9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40.8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人民币11.57亿元计入商誉，并分配至燕山石化。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7 投资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证券市场投资(按成本)	3,510	3,253
减: 减值亏损	(360)	(327)
	3,150	2,926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本集团并没有在证券市场作重大的投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投资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4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40亿元)。

1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10,693	9,217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应占联营公司的税项为人民币1.8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70亿元)。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 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泰山」)*	有限公司	480,793,32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8.68	—	销售石油产品及 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000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 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购大明71.38%的股权。大明从原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附注16)。

* 泰山股票于中国深圳证券市场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是内资A股，并不能在中国股票市场作交易。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于泰山的投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10.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47亿元)。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9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非法人实体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如下项目为本集团按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并入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内的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财政状况和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成果：		
经营收入	8,397	2,421
经营费用	(7,362)	(2,745)
净利润/(损失)	1,035	(324)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财政状况：		
流动资产	3,716	2,631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人民币150.9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52.87亿元)和 人民币35.5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3.92亿元)	19,075	19,522
流动负债	(2,426)	(2,543)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人民币97.78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0.06亿元)	(9,897)	(10,177)
净资产	10,468	9,433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	819	(98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38)	(1,896)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4	3,047

2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和催化剂。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1 应收账款及票据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	17,579	13,54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2,001	3,049
应收联营公司	534	572
应收合营公司	503	505
	20,617	17,672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3,168)	(3,140)
	17,449	14,532
应收票据	7,825	7,143
	25,274	21,675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4,762	21,414
一至两年	299	178
两至三年	165	43
三年以上	48	40
	25,274	21,675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除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22 存货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63,853	53,333
在制品	9,587	9,422
制成品	28,308	23,163
零备件及消耗品	5,038	4,448
	106,786	90,366
减：存货减值亏损	(892)	(892)
	105,894	89,4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4,168.6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934.38亿元)，包括存货减值亏损的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31亿元)及主要由于存货出售冲回的以前年度存货减值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1亿元)。

2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638	1,75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3,307	2,954
其他应收款	2,914	1,781
采购订金	4,841	2,496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5,373	5,583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4,630	4,28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522	539
	23,225	19,395

24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4,122	3,904	—	—	4,122	3,904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57	1,642	(1,656)	(1,619)	(99)	23
加速折旧	—	—	(4,392)	(4,217)	(4,392)	(4,217)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减值准备)	97	128	—	—	97	128
预付租赁	355	359	—	—	355	359
其他	36	39	—	(66)	36	(27)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6,167	6,072	(6,048)	(5,902)	119	170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为人民币58.90亿元，该税项价值可供各附属公司抵扣将来的中国应课税所得。于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终止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3亿元、人民币4.25亿元、人民币7.51亿元、人民币12.39亿元、人民币11.54亿元及人民币18.18亿元。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对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确认了并已扣除减值准备的递延税项资产为人民币0.9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28亿元)。

倘若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无法通过收回以往支付的税项及/或日后的应课税收入变现的可能性较高时，便会就递延税项资产作出估值准备。有关的准备会因应本集团评估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程度的因素转变而不断调整。本集团已审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递延税项资产。基于此审阅，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所作的估值准备为人民币6.0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5亿元)。本集团是以管理层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为基准来确定估值准备。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根据此评估估值准备把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减至一个变现所作的税项价值可能性较高的数额。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39,664	15,392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4,363	14,879
长期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8	26
于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53	193
	14,644	15,098
公司债券(a)	10,891	9,921
	65,199	40,41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7,121	732
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	100
	7,295	832
	72,494	41,243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1%(二零零五年：4.0%)。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3%不等， 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63,409	59,769
日圆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 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3,096	3,394
美元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2,816	5,056
欧元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7%， 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04	117
港元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 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8%至1.1%，在2007年或以前到期	48	94
		69,473	68,430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 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124	170
美元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 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48	51
		172	221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 在2014年2月到期(b)	3,500	3,500
		73,145	72,151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 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580	5,710
美元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加0.4%至0.7%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198	4,296
		9,778	10,006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82,923	82,15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644)	(15,098)
		68,279	67,05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4%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9,554	39,962
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 的基准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73	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	(100)
		39,453	39,933
		107,732	106,992

(a)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六个月。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75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54%，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并按面值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7.7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07%，并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3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6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67%，并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

(b)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6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35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83亿元)。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长期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债务及贷款的到期还款总额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818	15,198
一至两年	24,619	18,787
两至五年	32,746	39,142
五年以上	50,367	49,063
	122,550	122,19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06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USD 1,204	USD 2,158
日元	JPY 45,816	JPY 50,507
欧元	EUR 11	EUR 12
港币	HKD 7,802	HKD 128

26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	47,728	49,962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2,175	2,304
应付合营公司	725	650
应付联营公司	8	51
	50,636	52,967
应付票据	27,198	23,243
	77,834	76,210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偿付。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48,219	44,194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29,381	31,704
六个月后到期	234	312
	77,834	76,210

2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2,128	7,144
预提支出	20,245	19,56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222	3,090
预收账款	13,156	12,368
第三方贷款	1,243	1,226
其他	6,909	4,773
	60,903	48,167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8 股本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800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见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美金20.645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予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29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665	3,593
一至两年	3,480	3,442
两至三年	3,417	3,388
三至四年	3,383	3,357
四至五年	3,318	3,353
其后	93,831	95,176
	111,094	112,309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承担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61,682	71,666
已授权但未订约	64,617	84,213
	126,299	155,879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018	2,160
已授权但未订约	4	60
	2,022	2,220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29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0.1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25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8	107
一至两年	101	112
两至三年	64	59
三至四年	63	67
四至五年	31	56
其后	236	239
	653	640

或有负债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95	79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协议的责任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境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金额。根据现行法例，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的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及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例，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不少不肯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肯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例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6.6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7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0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响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所属中国政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全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54,716	36,976
采购	(ii)	30,243	20,134
储运	(iii)	777	89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9,490	7,692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4,795	3,757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842	912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715	1,565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33	29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	9
已收利息	(x)	21	21
已付利息	(xi)	487	507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	(xii)	3,483	2,874
来自/(偿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i)	5,983	(3,325)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29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原油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和物资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11.0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5.89亿元)。

30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xii)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是指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提取存款净额。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贷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参考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建议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5.57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这些牌照所需的费用。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3,038	4,12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829	3,49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6,867	7,619
应付账款	2,908	3,005
预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2,128	7,14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7,295	83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一年后到期的长期贷款	39,453	39,933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61,784	50,914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5。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及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记载呆坏账减值亏损。

30 关联方交易(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1,977	1,209
退休金供款	68	54
	2,045	1,263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1。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要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炼油分部和营销及分销分部分别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原油及成品油的总金额和炼油分部向中海油集团采购原油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1.1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52.05亿元)。

本集团与中石油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603	21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37	120
应收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840	333
应付账款	1,244	1,23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62	127
应付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1,406	1,364

30 关联方交易(续)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05	107
利息支出	2,771	2,234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65	8,360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63	889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8,828	9,249
短期债务及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	49,363	27,891
长期债务(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63,663	62,341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113,026	90,232

31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30.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9.5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9.30亿元)。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2 分部报告(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2,135	8,651
分部间销售	53,362	35,745
	65,497	44,396
炼油		
对外销售	48,681	37,083
分部间销售	220,301	172,035
	268,982	209,118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273,153	206,763
分部间销售	1,962	1,320
	275,115	208,083
化工		
对外销售	92,673	74,731
分部间销售	5,271	8,335
	97,944	83,066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55,346	32,020
分部间销售	38,335	21,228
	93,681	53,248
抵销分部间销售	(319,231)	(238,663)
合并销售收入	481,988	359,248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4,720	3,627
炼油	2,331	1,851
营销及分销	282	533
化工	3,575	2,950
企业与其他	232	245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1,140	9,206
合并经营收入	493,128	368,454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33,344	17,795
— 炼油	(16,610)	(1,296)
— 营销及分销	10,761	6,643
— 化工	7,198	10,815
— 企业与其他	(455)	(275)
经营收益总额	34,238	33,682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122	238
— 炼油	40	8
— 营销及分销	158	168
— 化工	2	15
— 企业与其他	125	107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总额	447	536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3,542)	(2,845)
利息收入	250	168
汇兑亏损	(52)	(40)
汇兑收益	202	151
融资成本净额	(3,142)	(2,566)
投资收益	131	62
除税前利润	31,674	31,714
所得税	(10,110)	(9,945)
本期间利润	21,564	21,769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2 分部报告(续)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18。业务分部添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14及15载述。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136,429	123,631
— 炼油	150,175	135,731
— 营销及分销	109,857	102,935
— 化工	122,362	115,942
— 企业与其他	31,167	20,570
合并分部资产	549,990	498,80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勘探及生产	1,050	1,494
— 炼油	682	521
— 营销及分销	4,272	4,298
— 化工	1,219	1,092
— 企业与其他	3,470	1,81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总额	10,693	9,217
未分配资产	26,232	29,295
合并总资产	586,915	537,321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18,704	18,882
— 炼油	32,176	26,486
— 营销及分销	25,339	23,713
— 化工	17,134	19,442
— 企业与其他	45,370	35,855
合并分部负债	138,723	124,378
未分配负债	191,006	159,947
合并总负债	329,729	284,325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1,676	10,077
炼油	5,121	3,451
营销及分销	6,685	6,384
化工	5,930	2,242
企业与其他	1,040	396
	30,452	22,550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73	354
化工	106	1,500
	179	1,854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6,209	5,247
炼油	3,489	3,320
营销及分销	1,655	1,382
化工	4,946	5,026
企业与其他	205	180
	16,504	15,155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营销及分销	5	5
化工	29	392
	34	397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3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法律实体 类型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之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4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有限公司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注16)	人民币2,524	有限公司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附注16)	人民币1,950	有限公司	99.76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注16)	人民币2,330	有限公司	99.81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 有限公司(附注16)	人民币875	有限公司	99.35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 股份公司(附注16)	人民币364	有限公司	97.71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 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2,253	有限公司	50.00	—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	有限公司	55.56	—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 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154	有限公司	79.73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有限公司	—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147	有限公司	46.25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519	有限公司	40.72	—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4,000	有限公司	42.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 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400	有限公司	93.5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85.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4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信贷风险

除预付费用和押金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账提拨准备。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总收入的10%以上。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政府把货币制度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可以兑换为美元或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

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中国对汇率体制进行改革，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19时起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

除了在附注25披露的金额外，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性资产和负债均以本集团各实体的功能货币结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25。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82,923	82,157
公允价值	82,437	82,161

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

本集团的非上市股本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5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假设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业务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往往不太准确，并仅属相若数额而已。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尽管工程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测定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6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中期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以下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生效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7号「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 — 在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的重报方法」	2006年3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8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	2006年5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9号「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评价」	2006年6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0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2006年11月1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资本披露」的修订	2007年1月1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7号、第8号、第9号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不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业务，而执行其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化总厂和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冠安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石化总厂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冠安泰为广州石化总厂之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这些协议，本集团以现金作价人民币5.94亿元向广州石化总厂收购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华德」)30%的股权，和以现金作价人民币0.17亿元向中冠安泰收购广州保税区冠德油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冠德油站」)10%的股权。这些交易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获得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尚待相关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38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C)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股权投资差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为企业合并的成本超过投资者应占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之净公允价值，不予进行摊销，而是采取减值测试。减值测试需每年度进行，或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进行。

(ii)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款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iii) 油气资产折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油气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

(iv)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是采用收购法入账。根据收购法，收购企业的收入包括被收购企业自相关收购日起的营业业绩。因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而产生的差异即中国石化新星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资本化为油田勘探开采权，按27年摊销。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化新星均是受共同控制，这项收购被视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按类似股权联合合法入账。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的资产及负债，均已按历史成本入账，而本集团于收购前各期间的会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而重新编制。本集团支付的作价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v)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餘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vi)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累计亏损的上限为于子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减记至零。额外的损失应记入股东权益中并单独列示。该子公司随后的盈利按之前在此储备中确认的累计亏损为限首先冲减该储备，之后的盈利再计入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

(vi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有关用作技术改造而购买设备的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买用作技术改造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于展开有关工程时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透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viii) 开办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x)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按预计清理净收入与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该项退废或处置的资产原值应记入累计折旧，而清理收入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C)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差异(续)

(x) 少数股东权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之外及作为股东权益的扣除项目单独列示。同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同样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20,679	18,044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i)	394	1,169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ii)	294	216
油气资产折旧	(iii)	290	417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iv)	58	58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v)	13	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vi)	11	113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vii)	6	1
开办费	(viii)	(16)	44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ix)	(177)	(20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146)	(607)
少数股东损益	(x)	158	2,11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21,564	21,769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于2006年	于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228,510	215,623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i)	594	200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i)	2,406	2,112
油气资产折旧	(iii)	12,523	12,233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iv)	(2,520)	(2,578)
土地使用权重估	(v)	(940)	(953)
政府补助	(vii)	(582)	(588)
开办费	(viii)	(38)	(2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ix)	2,883	3,06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677)	(5,531)
少数股东权益	(x)	20,027	29,4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257,186	252,996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现将这些差异的性质及影响相关的资料载列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补充资料而并未经审计及非基本财务报表规定的组成部份，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

(a) 汇兑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价，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2.1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41亿元）。

(b)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对重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进行重估。此外，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炼油资产以及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就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炼油资产以及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进行重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结果会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上升至超过历史基价令股东权益增加，及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减少至低于历史基价令利润减少。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净盈余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于重估盈余拨回时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地增加。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出售重估后的资产时，其相关之重估盈余需结转留存收益。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出售资产之损益是按其历史成本计算，并计入当期溢利。

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1.4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8.38亿元）。

(c) 资产置换

于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置换协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不同类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置换换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是按公允价值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由于该资产置换是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换入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列示。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4.9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09亿元）。

(d)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使用价值（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两者中的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持有作生产用途的长期资产的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关资产及其最终处理方法的估计未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来厘定。倘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少于资产的账面值，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是以其净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来衡量。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假如资产在导致作出减值或冲销的情况和事件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可收回值可拨回合并利润表至同一资产在先前确认为开支的减值亏损的数额。所拨回的数额需减去假如未作撤销而应已确认为折旧的金额。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减值亏损为已减值资产定下了新的成本基准。除再度确认减值亏损以外，这个新的成本基准不可在其后作出调整。

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返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拨回过往减值亏损对折旧的影响。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4.2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56亿元）。

(D) 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续)

(e)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并不属于一项合资格资产来将利息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一项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当被投资方仍在筹备其主营业务的阶段并且利用其资金购买用作运营的合资格资产，该投资则属于一项合资格资产而与其相关的利息可予以资本化，其已资本化的利息于有关合格资产开始生产经营予以摊销。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低人民币4.6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86亿元)。

(f) 商誉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如果企业合并的购买合同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后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不予进行摊销；企业合并的购买合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第一个报告年度开始停止摊销。同时，商誉的减值测试需于每年度进行。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第142号公报」)的规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誉不再进行摊销。此后，最少每年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

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上没有分别。然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在二零零四年底以前一直进行摊销，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商誉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低人民币0.4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43亿元)。

(g) 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而少数股东应占利润则作为本期间利润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中或负债及股东权益之外单独列示。而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一部份单独列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参考 上文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美元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678	21,406	19,653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3	23	27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b)	204	1,633	2,00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b)	7	57	67
资产置换	(c)	2	12	12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的折旧影响	(d)	3	27	43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已扣除摊销影响)	(e)	(3)	(20)	(20)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67)	(536)	(660)
少数股东损益	(g)	(23)	(184)	(181)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804	22,418	20,94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0.03 元	人民币 0.26 元	人民币 0.24 元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3.23 元	人民币 25.86 元	人民币 24.16 元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计算。

(D) 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影响如下：

	参考 上文附注	于2006年 6月30日 美元百万元	于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9,667	237,159	223,556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27)	(218)	(241)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b)	(19)	(148)	(1,838)
资产置换	(c)	(62)	(497)	(509)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d)	(54)	(429)	(456)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e)	58	466	486
商誉	(f)	5	43	4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资产影响		47	378	921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负债影响		(16)	(127)	(134)
少数股东权益	(g)	6	46	230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9,605	236,673	222,058

附注：美元等价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1美元兑人民币7.9943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经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亲笔签署的二零零六年中期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陈同海先生,董事、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报告后，认为该中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同海

周原

王天普

章建华

王志刚

戴厚良

刘仲藜

石万鹏

李德水

姚中民

范一飞

蔡希有

张克华

张海潮

陈革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